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金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胡金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任免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在公司董事会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胡金水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胡金水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胡金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